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动态信息 浏览文书

佛山市天艺音像制品有限公司与昆明市五华滇达文献书店邻接权纠纷一案中

提交日期: 2006-03-02 10:03:35

云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4)昆民六初字第117号

原告佛山市天艺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唐园中街3号二楼A室。

法定代表人: 简志雄。

委托代理人周永荣、李志军, 云南云电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昆明市五华滇达文献书店。

住所: 昆明市东风东路22号。

法定代表人谭忠明。

本院在审理原告佛山市天艺音像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昆明市五华滇达文献书店邻接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于2004年12月17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请求撤回对被告昆明市五华滇达文献书店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申请撤回其对被告的起诉, 是其处分自己诉讼权利的行为, 符合法律规定, 并无不当, 本院予以准许。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佛山市天艺音像制品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昆明市五华滇达文献书店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410元, 减半收取205元, 由原告佛山市天艺音像制品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蔺 以 丹
代理审判员 李 伟
代理审判员 蔡 涛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 红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